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蓬溪县鸣凤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蓬溪县鸣凤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鸣凤镇人民政府是乡镇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宣传文化中心。

（二）机构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鸣凤镇人民政府2023年末在职人员共有48人，其中公务员28人，事业干部20人。

（四）2023年主要履职成效

1.抓贯彻、讲执行，政治建设不断深化。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定2023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着力加强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学习和宣传，始终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今年以来，召开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主题教育专题学习15次，发放主题教育指定书目5000余册。二是阵地规范化建设。筹集资金12万余元对田沟村活动阵地进行改造升级，不断完善阵地功能：持续开展“擦亮红色底色、激发党建活力”活动，对全镇25个村（社区）党建阵地的环境卫生和干部作风进行评比打分，全面激发基层组织活力。三是队伍建设优质化。高质量做好党员储备、发展工作，逐步解决农村党员年龄结构文化水平方面的问题，全年拟发展党员9名，其中大专以上1名，女党员1名，35岁以下4名，目前已发展3名；储备入党积极

分子 40 名。四是做好党管武装工作。坚决贯彻党管武装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定期召开党委会，安排工作部署，明确工作任务，抓好武装队伍建设、深入做好征兵及双拥工作、加强国防教育。五是正风肃纪长效化。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机关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细化分解六大“党政同责”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县委巡察和离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反馈问题 56 个，整改完成率达到 96.4%；开展“严纪律、勇担当、抓落实、促跨越”干部队伍作风整治专项行动，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组织处理 2 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共处理问题线索 19 个，立案查处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 7 件，党纪处分 8 人。

2.抓经济、重产业，乡村振兴成效凸显。

2023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4286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629 元，同比增长 10.4%。一是稳定粮食生产安全。2023 年全镇粮食播种面积 9.986 万亩，较上年增加 5024 亩，增幅 4.2%，全年粮食总产 32866 吨，较上年增长 0.2625 万吨，增幅 8.6%。二是发展特色农业产业。2023 年共计种植青花椒 1000 亩，产量 120 万斤，产油 30 吨，并通过无公害产品认证。全镇种植中药材 4000 余亩、蔬菜（南瓜）1 万余亩，发展大樱桃等特色经果林 5000 余亩。三是推进农业农村项目。全年“非粮化”任务 80 亩，完成 123.93 亩，耕地进出平衡任务 800 亩，完成 850.54 亩。投资 1550.88 万元，实施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66 个。四是培育新型农业主体。2023 年，全镇新发展家庭农场 5 户、专业大户 13

户、专合组织2家。新培育县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省级专合组织1家（蓬溪县照峰种植专业合作社），排名全县前列。全镇种养大户累计达230余户、家庭农场达到50家、专业组织45个，龙头企业22家。五是落实畜禽保障供给。2023年生猪出栏任务36900 头，年出栏 45000头，占任务数122%，年末存栏达 25000头，占目标任务104%；新增能繁母猪500头，任务目标完成率100%。全镇7个镇级兽医，配备30个村级防疫员。

3.抓重点、强保障，民生福祉全面提升。

制定《鸣凤镇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加快重点项目征拆。完成成南高速扩容、成南达万高铁、武引工程、鸣高路等重点建设项目房屋拆迁共计247户，征收土地面积 1403余亩，发放拆迁补助资金4250余万元。二是落实就业帮扶工作。扎实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和分类就业帮扶，坚决防止“漏测失帮”。2023年，全镇劳务输出22182人次，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15人，组织参加“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会等就业创业活动，帮助脱贫户及在家剩余劳动力1500余人就近务工。三是加快厕所革命推进。2023年，我镇实施完成90户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4个散户村建设项目，并通过县级验收。其中，红光村30户、田沟村30户、兴隆村15户、七星村15户。四是强化社会民生保障。完成农村新增低保56人，城市低保新增3人；完成高龄老人新增30人；新增残疾人办证50人，成功申请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10人，成功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人，录入重特大疾病救助申请共计20人，低保特困住院救助申请共计60人，自费3万以上医疗申请录入20人，临时生活救助611256元，优抚临时生活救助45700元。

4.抓安全、促平安，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紧盯成都大运会、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开展“迎大运•保安全”“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地毯式排查整治燃气、自建房、道路交通、食品药品、森林防灭火等领域风险隐患，共排查较大安全隐患25处，已整治24处，另1处正在协调整治当中。二是严格实行禁毒网格化管理。每30户设立禁毒网格员，全镇共计401个禁毒网格、112个禁毒村包组，并且逐级签订禁毒责任书，与辖区公职人员共签订333份禁毒承诺书，与辖区每户共签订4200份禁毒承诺书。三是加大矛盾纠纷调解力度。实行队伍建设专业化、阵地拓展立体化、调解技巧系统化、创新机制长效化、档案管理常态化的“5化”调解模式，建立各类调委会26个，全年调解处置各类矛盾纠纷150起，成功率达100%。四是加强信访稳控工作。建立重点信访人员“一对一”包案制度，全年共办理省、市、县交办的网上系统信访件13件，省委巡视组件2件。县长县委书记信箱、人民网留言等信访件7件。共办理各类信访件43件，未出现一起进京赴省登记行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蓬溪县鸣凤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151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0 万元；预算调整数 29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调增 29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减 2.54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 181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81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年度预算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3.52	298.25	181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	-2.54	0.42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总计	1516.48	295.71	1812.1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蓬溪县鸣凤镇人民政府年初预算支出 151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3.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6.7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6.40 万元），项目支出 243.34 万元。中期调整数为 29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 264.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6.86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31.33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181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7.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4.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3.26 万元），项目支出 274.6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数	年末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273.14	264.38	1537.52
其中：人员经费	1196.74	237.52	1434.26
日常公用经费	76.40	26.86	103.26
二、项目支出	243.34	31.33	274.67
总计	1516.48	295.71	1812.1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鸣凤镇政府在《蓬溪县鸣凤镇财政、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中对预决算管理作出了简易规定，尚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机构及职责、预算编制组成、预算管理绩效，

监督检查等内容无明确规定，预算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2.预算编制情况

鸣凤镇政府根据《蓬溪县财政局 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蓬财发〔2022〕5号）要求编制预算，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编制，单位预算由财务室统筹管理 ，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及年初工作计划申报预算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财务室对各部门预算申报内容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分管领导专题研究，最终经局党组会审议确定后的预算草案上报县财政局。经评价组核查，单位预算申报流程规范，内部决策合规，但存在个别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匡算， 测算明细及依据不明确。

3.支出控制

鸣凤镇政府2023年会议费等七项经费年初预算44.80万元，年末实际支出33.21万元，其中会议费年初预算2.8万元，实际支出1.18万元，执行进度42.14%；差旅费年初预算35.2万元，实际支出30.91万元，执行进度87.81%。

“三公”经费年初共计预算6.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6.8万元，实际支出1.12万元。与上年相比总体下降84%，“三公”经费控制有效。具体情况见下表3-1。

表3-1 八项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上年比较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实际支出	比 2022 年增减额
会议费	2.8	1.18	42.14%	3	-1.82
培训费	0	0	-	1	-1
差旅费	35.2	30.91	87.81%	48	-17.09
办节办展	0	0	-	-	-
办公设备购置	0	0	-	-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
课题经费	-	-	-	-	-
“三公”经费（小计）	6.8	1.12	16.47%	7	-5.88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3、公务接待费	6.8	1.12	16.47%	7	-5.88
合计	44.8	33.21	74.13%	59	-25.79

4.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鸣凤镇政府2023年度1-6月基本支出执行数968.4万元，执行进度76.06%，项目支出执行数60.28万元，执行进度24.77%;1-10月基本支出执行数1411万元,执行进度110.82%。项目支出执行数226.79万元，执行进度93.2%；具体情况见下表3-2

表3-2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1-10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一、基本支出（合计）	1273.14	968.4	76.06%	1411	110.82%
其中：人员经费	1196.74	925.36	77.32%	1351.59	112.94%
公用经费	76.4	43.04	56.34%	59.1	77.36%
二、项目支出 （合计）	243.34	60.28	24.77%	226.79	93.2%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20	28.9	144.5%	53.61	268.65%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132	7.23	5.49%	65.93	49.95%
城市配套费	2.96	-	-	0.41	13.85%
基本财力保障	88.38	24.15	27.33%	56.84	64.31%
鸣凤村一事一议-省级	-	-	-	50	-
蓬溪县鸣凤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	-	-	-	-
白猴村基础设备建设资金	-	-	-	-	-
原鸣凤粮站废旧房屋拆除	-	-	-	-	-
合计	1516.48	-	-	136.65	30.36%

（二）预算完成结果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鸣凤镇人民政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16.48 万元，预算调整数 295.71 万元，预算调整率 19.50%，年末决算数 1812.19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537.52	1537.52	100%
二、项目支出	274.67	274.67	100%
合计	1812.19	1812.19	100%

2.预算年终结余

2023 年，鸣凤镇人民政府预算结转金额为 0 万元。

（三）财务管理

鸣凤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蓬溪县鸣凤镇财政、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出流程和重点费用支出管理要求。所有支出由财务室审核，各业务处室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局领导逐级审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原则，支出审批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超出预算范围外支出事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经评价组核实，鸣凤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内无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资金使用合规。

（四）政府采购管理

鸣凤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未正式印发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但于内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明确

了职责分工、组织形式和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经费支付、纪律和监督等内容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2023年度鸣凤镇人民政府未进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金额为0。

（五）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鸣凤镇人民政府内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通过查看鸣凤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卡片账、资产负债表、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截至2023年底,资产总额613.2万元,较上年减少10.42%,负债合计425.19万元。较上年增加67.03%，净资产188.01万元，较上年减少56.27%。详细情况见表3-5：

表 3-5　2023年度鸣凤镇人民政府资产情况统计表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总计	684.55	613.20
1.流动资产	403.45	348.5
2.固定资产	359.49	359.49
其中：累计折旧	118.39	134.79
3.无形资产	40	40

二、负债	254.56	425.19
三、净资产	429.99	188.01

2.资产管理情况

评价组按照《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鸣凤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进行了单独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鸣凤镇人民政府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较为规范，编制了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经过集体决策，资产共享共用，资产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信息化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等问题。

3.资产利用率

鸣凤镇人民政府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399.49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共计 73.04 万元。其中包括：在用资产为 73.04 万元。资产利用率为 18.28%,利用率一般，无闲置资产。鸣凤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资产信息数据除评价组发现的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账务 6.93 万元以外，其他资产全部录入系统，通过查看鸣凤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存在部分资产未及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情况。

4.人均资产变化率

鸣凤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年末净资产 429.99 万元，在编人员 48 人，人均资产 8.96 万元；2023 年年末净资产 188.01 万元，在编人员 48 人，人均资产 3.92 万元，鸣凤镇人民政

府人均资产变化率为56.25%，超过同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详细情况见表3-6：

表3-6　人均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一、净资产	429.99	188.01
二、在编人员	48	48
三、人均资产	8.96	3.92
四、人均资产变化率	56.25%	

四、项目绩效

（一）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鸣凤镇人民政府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3年，鸣凤镇人民政府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2个，实际完成12个，同时编制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年度内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12个，实际完成12个，无绩效目标调整。按县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8个，实际完成8个，绩效工作完成率100%。

（二）整体绩效情况

2023年鸣凤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年度主要任务梳理为：

1.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5.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6.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7.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8.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

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 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0.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2.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用电、用水度数	≥10 万元
		采购办公耗材数量	≥120 次
		场镇保洁面积	≥150 平方公里
		监督检查资料印刷数量	≥300 份
		科室业务能力培训开展场次	≥4 次

		培训出勤率	≥100%
		全年业务工作差旅人次	≥56 人/月
		资料印刷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场镇保洁率	≥100%
		水电费交费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洁场所清洁率	≥100%
		部门办公耗材保障率	≥100%
		部门水电费保障率	≥100%
		工作差旅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重点监督检查结果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100%
		监督对象满意度	≥100%
		职工满意度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预算控制数	≤30 万元
		保洁预算控制数	≤50 万元
		差旅补助成本	≤50 元/人·次
		监督检查资料印刷成本	≤30 万元
		科室业务能力培训成本	≤1 万元
		全年水电预算控制数	≤12 万元

（三）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鸣凤镇人民政府2023年共计申报项目12个，全部属于部门项目（阶段项目），对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形成了评估报告，鸣凤镇人民政府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决策程序有待完善。

2、目标设置

鸣凤镇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对12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评价组抽选蓬溪县鸣凤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基本财力保障、原鸣凤粮废旧房屋拆除费、城市配套费、白猴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鸣凤镇一事一议（省级）、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等8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复核，经评价组核查，各项目编制了数量、时效、质量、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编制不够完善，如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和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仅设置了一个保障乡镇村基础设施维护改善等数量指标，未设置其他工作任务的数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完善。

3、项目入库

鸣凤镇人民政府2023年预算项目12个，其中年初预算项目12个，年初预算项目均在2022年底完成入库并下达分解了控制数；年中追加项目在财政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入库审核。

（四）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评价组抽取8个项目，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与绩效目标所对比，通过对比发现，大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与设置的绩效目标相符，部分项目与设置的绩效目标有所出入，例：基本财力保障项目中生活补助、食堂支出等未纳入绩效目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项目中办公会议家具

购买等未纳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和资金支付有一定的偏差程度。

表 4-2　　执行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1	基本财力保障	（一）强化农业工作。继续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完善土地流转机制努力构建“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农户”的产业化组织。 （二）加大产业发展力度。 （三）推动项目发展。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并顺利运行：配合完成“蓬二路”群利段道路黑化工程，并顺利通车：配合完成南潼高速遂宁段征地拆迁工作。 （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加大病险水库、塘堰、水渠整治力度。 （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做好乡道日常管养工作，组织实施村道大中修工程。 （六）切实抓好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加强农村文化和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民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大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力度，推进“厕所革命”，促进生态宜居村庄建设。 （七）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现代新型农民，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培训；回引农民工、技术人才，培育农民合作社、	资金大多用于食堂支出、下村补助、租车费、生活补助、差旅费、慰问费、印刷费、邮电费广告费等。 与设置的绩效目标有一定差异。 例：生活补助、食堂支出等未纳入绩效目标。

		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八）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时刻紧绷防控疫情风险这根弦，坚持日报告制，时刻关注外出农民工动向。	
2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一、从严从细，扎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网。迅速做好流调摸排、迅速备齐备全防控物，资、提高疫苗接种率。 二、产业兴旺，打造经济发展新亮点。积极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加快构建以柑橘、中药材、水稻为主导的毗邻产业经济示范带建设，促进乡村发展、农民致富。 三、生态宜居，打造乡村环境新面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美丽宜居宜业群利。 四、治理有效，开创和谐稳定新局面。持续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完善信访化解机制。 五、生活富裕，推进民生事业新发展。严格落实后续帮扶跟踪工作，做到脱贫不脱钩，精准精细、实事求是地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各项工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加强社会和民生保障。着力提升社会保障能力。	主要用于观测员补助、环境整治劳务费、基础设施维护、路管员考核补贴、办公会议家具购买等。 与设置的绩效目标有一定差异。 例:办公会议家具购买等未纳入绩效目标。
3	基层组织活动和	一、从严从细，扎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网。迅速做好流	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

	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调摸排、迅速备齐备全防控物，资、提高疫苗接种率。 二、产业兴旺，打造经济发展新亮点。积极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加快构建以柑橘、中药材、水稻为主导的毗邻产业经济示范带建设，促进乡村发展、农民致富。 三、生态宜居，打造乡村环境新面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美丽宜居宜业群利。 四、治理有效，开创和谐稳定新局面。持续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完善信访化解机制。 五、生活富裕，推进民生事业新发展。严格落实后续帮扶跟踪工作，做到脱贫不脱钩，精准精细、实事求是地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各项工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加强社会和民生保障。着力提升社会保障能力。	费、会议费。
4	白猴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对长 18 米高 5 米的塌方山体进行混凝土加固处理，对被冲毁长 300 米宽 3 米的混凝土进行破碎、清运并重新浇筑。	主要用于支天门村排水渠和新建道路工程款。
5	蓬溪县鸣凤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鸣凤镇便民服务水平，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其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便民服务，满足农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需求，我镇特申请建设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主要用于鸣凤镇便民中心建设款。

6	城市配套费	改善场镇风貌，维护场镇建设。	主要用于鸣凤社区政府街人行道维修。
7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已完成，为促进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根据县政府医疗保险征收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对全县各乡镇、街道按照参保任务实际完成数进行排名，按照实缴人数兑现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经费。	未支付，年末已结转
8	原鸣凤粮废旧房屋拆除费	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根据蓬溪县《房地产处置规范》和相关单位鉴定意见，经研究决定，同意你镇拆除原鸣凤粮站，拆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蓬溪县房权证鸣凤镇字第00010850号、蓬溪县房权证鸣凤镇字第00010851号。拆除过程中注意安全防护。	主要用于鸣凤粮站排危。

2.项目调整

经过评价组合核实，2023年鸣凤镇人民政府按财政要求调整项目预算数总金额31.33万元，其中，项目调减数3个，涉及金额-86.27万元；项目调增个数5个，涉及金额117.6万元。无绩效目标调整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剂数	调整预算数
年初预算项目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20	33.6	53.6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132	-54.58	77.42
	城市配套费	2.96	-2.55	0.41
	基本财力保障	88.38	-29.14	59.24
年中	鸣凤村一事一议-省级	0	50	50

追加项目	蓬溪县鸣凤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0	12	12
	白猴村基础设备建设资金	0	7	7
	原鸣凤粮站废旧房屋拆除	0	15	15
	合计	243.34	31.33	274.67

3.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鸣凤镇人民政府共计安排上级资金及本级项目资金274.67 万元,实际发生支出 274.67,整体执行率为 100%,执行情况较好。

经评价组核查，上级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且资金执行率为100%；本级预算项目计划开展 12 个，实际实施 8 个项目，项目预算为 450.124 万元，实际支出 274.6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1.01%，预算执行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本级预算项目支出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53.6	53.6	100%
2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77.42	77.42	100%
3		城市配套费	0.41	0.41	100%
4		基本财力保障	59.24	59.24	100%
5		蓬溪县鸣凤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12	12	100%
6		白猴村基础设备建设资金	7	7	100%
7		原鸣凤粮站废旧房屋拆除	15	15	100%

8	上级预算项目	鸣凤村一事一议-省级	50	50	100%
9	总计		274.67	274.67	100%

（五）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

2023年鸣凤镇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体来说完成情况较好，所有项目数量指标均达标，评价组通过核实情况对数量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设置情况	完成值
1	2023年度蓬溪县鸣凤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便民服务中心办公地点1处=1处	1处
2	2023年度基本财力保障	警备室、纪检、妇联、信访等工作开展次数≥120次	120
3	2023年度原鸣凤粮废旧房屋拆除费	拆除房屋数量≥2处	2处
4	2023年度城市配套费	改善场镇风貌，维护场镇建设≥2处	2处
5	2023年度白猴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灾后重建处≥2处	2处
6	2023年度鸣凤镇一事一议（省级）	产业路建设长度≥350米	350米
7	2023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保障乡镇村基础设施维护改善等≥50处	50处
8	2023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	保障乡镇村基础设施维护改善等≥	110处

	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110 处	

2.实现效果

（1）2023 年城市配套费

城市配套费项目为改善场镇风貌，维护场镇建设而设立。均于本年度内完成场镇 2 处场镇风貌改善与提升。资金投入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0.4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0.41 万元，实现全额拨付。

（2）2023 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完成项目结算维修维护费 21.57 万，劳务费 18.72 万，办公费 13.32 万，确保各村项目顺利完成。包括各村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办公费支出，堰塘、水库等基础设施、农林设施维修维护、新建。

（3）2023 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该项目年度目标旨在保障我辖 23 个村（包括 10 个过渡村）基本运转，本年度及时拨付村办公经费 69 万元，其他广告宣传等办公费 4.98 万，差旅费报销 2.7 万，会议费 1.18 万元，切实保障各村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各村持续抓好基层组织建设，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2023 年度基本财力保障

基本财力保障项目用于确保鸣凤镇镇各部门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纪检、信访、妇联、关工委及警备室等工作开展良好。

（5）2023 年度蓬溪县鸣凤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镇便民服务水平，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为人民群众办事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改善群众办事生活条件，为其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便民服务，打造便民服务中心办公地点 1 处，包括办公室装修、窗帘安装等。

（6）2023 年度白猴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白猴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系对长 18 米高 5 米的塌方山体进行混凝土加固处理，对被冲毁长 300 米宽 3 米的混凝土进行破碎、清运并重新浇筑。解决了天门村因暴雨导致山体垮塌，道路冲毁重建资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鸣凤镇 2023 年部门预算管理、重点履职工作、三公经费管理以及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总体较好，但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目标设置、资产管理、项目验收方面存在一定问题。鸣凤镇总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5 分。

（二）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

基本财力保障项目中生活补助、食堂支出等未纳入绩效目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项目中办公会议家具购买等未纳入绩效目标。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管理观念还不够深入，资金使用股室绩效管理工作参与度和填报水平还有待提高。

2.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资产未贴条形码，不利于资产清查盘点，难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二是部分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如办公会议家具价值 49660 元，未计入固定资产；

原因分析：部门对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资产管理意识不足，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信息化管理意识不足，制度执行及相关基础工作还需加强，资产盘点工作未落实到位，新增资产制单不及时，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3.部分项目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例：鲤鱼岩水库安置点附属项目总金额 50 万元（七组），其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工程验收结论均无内容，无法核实验收真实性。

原因分析：验收人员对验收工作不够仔细，未对验收报告进行核验。

（三）改进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准确填报绩效目标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准确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做到绩效目

标指向明确，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同时加大综合协调部统筹力度，调动资金使用处室积极性、主动性，让项目负责人、资金使用股室积极参与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2.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议鸣凤镇人民政府部一是对现有资产管理的制度、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依据财政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并对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往来款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对单位资产全面应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进行管理，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三是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落实具体责任人；四是严格“一卡一物”管理，便于资产备查；五是按照资产取得日期及时录入资产卡片， 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确保资产信息完整、更新及时。六是强化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3.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验收报告应涵盖工程概况、验收标准、验收过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多个方面。确保报告内容全面、详细、准确。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			

	标		标分值		得分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5分）	政治建设主题教育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产业经济发展收入履职效果				
		提升民生保障履职效果				
		安全整治履职效果				
		监督检查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4.5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4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4	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未达标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	5	

				情况。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5	财务制度建立不完善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2	超过同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管理(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2	未进行资产盘活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35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2	100万以下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程序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	2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完善

				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	部分资金支付与绩效目标不相符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合计					85	